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9〕115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9年8月19日

江西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推进我校共青团工作改革，切实发挥好共青团服务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客观记录、科学评价、促进成长、服务大局、提升工作、融入社会”等六方面功能。通过该制度推动第二课堂活动的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学校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的一整套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主要采用“4+1”工作机制：4指“四个体系”，分别为“课程项目体系、记录评价体系、数据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1指“一个产品”，即“第二课堂成绩单”。本着忠于事实、便于操作、易于推广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联系共青团工作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团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人事处、财务处、档案馆、信息化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团委。领导小组负责制度制定、资源统筹、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运行、学分认定、档案管理、社会推广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应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在学院、班级、社团遴选负责人，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定期开展工作培训，建立一支政治可靠、业务精通、运转有力的工作队伍；规范第二课堂课程的发布审核流程，对记录、审核、评价、反馈、申诉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做到便捷、透明、公平、公开。

第三章 课程项目

第六条 课程项目是“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基础。课程项目体系包括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社会工作、技能特长和教师技能等 8 个类别。

1. 思想成长类：主要包括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与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 实践实习类：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个人社会实践，参与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其他各类实践活动等以及获得

的相关荣誉。

3. 志愿公益类：主要包括学生参与西部计划、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和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 创新创业类：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如：“互联网+”、“挑战杯”和“创青春”等创新创业竞赛）、课题论文、出版专著、科技发明、创立企业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5. 文体活动类：主要包括学生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 社会工作类：主要包括学生在校内外的工作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7. 技能特长类：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以及获得的各类资格证书和相关荣誉。

8. 教师技能类：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各类师范生技能培训、竞赛、实践等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七条 第二课堂课程管理主要通过信息系统运行，按照学院、学校两级审批方式实施，原则上课程项目由相应的职能部门、学院和相关学生组织负责申报。第二课堂课程举办时间、指导教师和人数规模等应严格遵循学校相关规定。

第四章 记录评价

第八条 记录评价是“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核心。

“第二课堂成绩单”共设4学分，1学分折算20绩点。凡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取得4个第二课堂学分，且“思想成长类”课程至少获得0.5学分，其他类课程至少获得0.25学分（非师范生不包括“教师技能类”），方可向学校申请毕业；师范生在满足前款条件时，还须在“教师技能类”课程中至少获得0.5学分，方可向学校申请毕业（“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办法见附件1）。

第九条 校团委牵头面向学生开放第二课堂课程。学生通过第二课堂信息系统申请、参与第二课堂课程。学习结束后，课程负责人将学生参与情况和结果等信息进行认定和反馈，无异议后记载在学生个人“第二课堂成绩单”中。

第五章 数据管理

第十条 信息系统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手段，是记录、评价、审核学生参与第二课堂课程情况的主要平台，是学校利用信息化技术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课程进行全面记录，通过大数据分析、服务学生个性化发展与培养的重要途径。第二课堂信息系统服从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的总体规划。

第十一条 学生可通过信息系统知晓、选择、申报、反馈第二课堂课程及实施情况，打印本人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相关管理部门可进行课程发布、课程管理、课程反馈，监督、考核、评价、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课程情况，

并可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调整第二课堂课程的实施方式；社会用人单位可通过专门的学生信息查证入口，为在招聘用人中选择学生、评价学生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工作运行

第十二条 校团委每年定期发布第二课堂课程大纲和指导手册；学生原则上应在第三学年结束时完成第二课堂学分，且原则上每学期修完的第二课堂学分不低于 0.7 学分。校团委每学期末对学生第二课堂学分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对未完成相应学分的学生进行预警；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生，撤销“第二课堂成绩单”相关记录和学分绩点，并按照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统一设计、制作和发放《江西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十三条 学校对毕业生进行毕业审核时，校团委向教务处提供毕业生“第二课堂成绩单”。人事处、财务处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经费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成本；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第二课堂计算工作量。工作量清单由校团委和人事部门审核、公示，工作量津贴标准由校团委、人事部门在学校预算经费额度内确定（第二课堂工作量计算办法见附件 2）。招生就业处积极推动“第二课堂成绩单”在毕业生求职就业过程中的导向作用。档案馆按照毕业生学籍表相关管理办法管理“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校列专项经费保障“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的正常运行，并在政策、场地等各方面给

予充分保障。学校鼓励专业教师、校友等社会力量参与学校第二课堂建设。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开始实施，其他年级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可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江西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2. 江西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 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江西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实施，特制定“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体系包括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社会工作、技能特长和教师技能等 8 个类别。

第三条 凡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取得 4 个第二课堂学分，1 学折折算 20 绩点。“思想成长类”课程至少获得 0.5 学分，其他类课程至少获得 0.25 学分；师范生在满足前款条件时，还须在“教师技能类”课程中至少获得 0.5 学分。学生原则上应在第三学年结束时修完第二课堂学分，且原则上每学期修完的第二课堂学分不低于 0.7 学分。

第四条 “思想成长类”课程主要包括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与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思想成长类”课程不少于 0.5 学分，即 10 绩点。绩点认定标准如下：

表 1 “思想成长类”课程绩点认定标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	绩点认定标准
A01	思想政治教育	参加各级各类学习习近平新时	1 次加 1 绩点。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相关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A02	主题团日活动	参加各类主题团日活动等。	1 次加 1 绩点。
A03	心理健康教育	参加心理讲座、素质拓展等相关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1 次加 1 绩点。
A04	各类培训	参加各级党校、团校培训及其他各类思想成长类培训。	参加培训、考核合格者，院级加 1 绩点，校级加 2 绩点，省级加 3 绩点，国家级加 4 绩点。
A05	其他	参加其他相关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1 次加 1 绩点。

第五条 “实践实习类”课程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个人社会实践，参与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其他各类实践活动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实践实习类”课程不少于 0.25 学分，即 5 绩点。绩点认定标准如下：

表 2 “实践实习类”课程绩点认定标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	绩点认定标准
B01	“三下乡”社会实践	以团队或个人等形式参加各级各类寒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参加 1 次团队社会实践加 6 绩点；参加 1 次个人自主社会实践加 3 绩点。
B02	其他	参加其他社会实践（实习）。	根据具体实践（实习）内容加相应绩点。

第六条 “志愿公益类”课程主要包括学生参与西部计划、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和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志愿公益类”课程不少于 0.25 学分，即 5 绩点。绩点认定标准如下：

表 3 “志愿公益类”课程绩点认定标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	绩点认定标准
------	------	------	--------

C01	注册青年 志愿者	注册成为青年志愿者。	加 2 绩点。
C02	志愿服务 活动	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 次加 1 绩点。
C03	其他	参加其他公益活动。	1 次加 1 绩点。

第七条 “创新创业类”课程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如：“互联网+”、“挑战杯”和“创青春”等创新创业竞赛）、课题论文、出版专著、科技发明、创立企业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创新创业类”课程不少于 0.25 学分，即 5 绩点。绩点认定标准如下：

表 4 “创新创业类”课程绩点认定标准

课程 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	绩点认定标准
D01	创新创业 竞赛	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和“创青春”等创新创业竞赛。	参照《江西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1. 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和“创青春”竞赛，排名 1-5 名的成员院级加 2 绩点，校级加 4 绩点，省级加 6 绩点，国家级加 8 绩点；排名 6-10 名的成员减半加绩点。 2. 参加其他竞赛，第一参与者院级加 1 绩点，校级加 2 绩点，省级加 4 绩点，国家级加 6 绩点，其他成员减半加绩点。
D02	科技发明	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制作和发明活动。	1. 参加各级科技制作和发明活动，根据组织单位等级加 0.5-6 绩点。 2. 发明专利获得批准，每 1 项加 10 绩点。第二参与者及以后减半加绩点。
D03	课题、论 文、调查 报告	申报、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学术课题；参加各级各类学术论文交流活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参加社会调查活动并撰写调研报告。	1. 参加校级大学生学术课题申报、立项、结题加 1-10 绩点，校级以上课题的申报、立项、结题等

			按等级乘以系数（省级*2；国家级*3）。第二参与者及以后减半加绩点。 2. 参加学术论文交流活动和撰写社会调查报告，根据组织单位等级加0.5-6绩点。第二参与者及以后减半加绩点。 3.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省级期刊每1篇加5绩点，核心期刊每1篇加10绩点，按期刊等级依次加5绩点。第二作者及以后减半加绩点。论文署名教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等同学生第一作者。
D04	创新创业讲座、交流活动	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讲座、沙龙、交流会、分享会等活动。	1次加1绩点。
D05	创新创业实践	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	团队或个人开展创业实践活动，1次加3绩点；注册公司加10绩点。
D06	其他	参加其他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	根据创新创业项目组织单位等级加0.5-6绩点。

第八条 “文体活动类”课程主要包括学生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文体活动类”课程不少于0.25学分，即5绩点。绩点认定标准如下：

表5 “文体活动类”课程绩点认定标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	绩点认定标准
E01	文学活动	在正式刊物、报纸、杂志或网络媒体发表文学作品（非本专业相关学科学术性成果）。	根据刊物、报纸、杂志或网络媒体等级加0.5-6绩点。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和媒体发表或转载，只记最高绩点。集体合作作品的作者均减半加绩点。
E02	艺体活动	参加各级各类人文艺术领域的讲	根据组织单位等级和参

		座、报告、展览、科技文化艺术节、学生团体文化艺术节、重大文艺演出、运动会以及其他各类体育展演等活动。	与人数加 0.5-6 绩点。同一活动的不同级别只加最高绩点，不累加。
E03	社团活动	加入学校批准成立并注册的校院两级学生社团一年(含一年)以上，参加社团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	参加 1 次社团活动加 1 绩点。
E04	文体竞赛	组织或参加各级各类演讲、辩论、朗诵、十佳歌手、运动会、其他文体活动等竞赛。	根据组织单位级别加 1-4 绩点。
E05	其他	参加各级各类其他相关活动。	根据活动性质参照 E01-E04 加绩点。

第九条 “社会工作类”课程主要包括学生在校内外的工作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社会工作类”课程不少于 0.25 学分，即 5 绩点。绩点认定标准如下：

表 6 “社会工作类”课程绩点认定标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	绩点认定标准
F01	学生干部	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一年(含)以上，并经相应(或上级)学生组织进行工作考核获合格以上评价。	工作满一年加 5 绩点，工作满半年且不足一年加 2 绩点，同一年担任多个职务的，就高一次。
F02	其他社会工作	利用课余时间参加校、内外勤工俭学等其他社会工作。	满 1 学期加 2 绩点；每年不超过 4 绩点。

第十条 “技能特长类”课程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以及获得的各类资格证书和相关荣誉。“技能特长类”课程不少于 0.25 学分，即 5 绩点。绩点认定标准如下：

表 7 “技能特长类”课程绩点认定标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	绩点认定标准
G01	英语等级考试	通过相应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根据学生专业和英语考试等级加 2-4 绩点。
G02	计算机	通过全国计算机二、三级考试。	通过全国计算机二级考

	等级考试		试加 2 绩点，通过全国计算机三级考试加 4 绩点。
G03	普通话等级考试	参加由省教育厅普通话测试中心主办的普通话等级考试。	根据通过的普通话等级加 1-4 绩点。
G04	职业资格证书	获得国家认可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	根据职业资格证书等级加 1-4 绩点。
G05	职业技能竞赛	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根据组织单位级别加 1-4 绩点。
G06	技能培训	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	1 次加 1 绩点。
G07	其他	参加其他各级各类技能活动。	根据活动性质参照 G01-G06 加绩点。

第十一条 “教师技能类”课程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各类师范生技能培训、竞赛、实践等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师范生修习“教师技能类”课程不少于 0.5 学分，即 10 绩点。绩点认定标准如下：

表 8 “教师技能类”课程绩点认定标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	绩点认定标准
H01	教学技能培训经历	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教学技能培训，主要包括“三字一话”：毛笔字、钢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现代教育技术：教学课件制作、网页设计、学习软件设计、教学视频制作等；课堂教学技能：讲课、说课、教学设计、板书设计等。	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教学技能培训，每项培训周期在 1 个月以上或培训 4 次以上加 4 绩点。
H02	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参加各级各类师范生教师技能竞赛。	根据组织单位级别加 1-4 绩点。
H03	论坛讲座	参加校院师德、教师技能等各类论坛和讲座。	1 次加 1 绩点。
H04	教育实践	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教师教育实践活动。	参加校院两级教师教育实践活动持续一个月及以上并考核合格者加 5 绩点。
H05	其他	参加其他各级各类教师技能活动。	根据活动性质参照 H01-H04 加绩点。

第十二条 奖励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各类第二课堂活动获得荣誉或奖励。绩点认定标准如下：

表 9 奖励绩点认定标准

编号	奖励名称	奖励内容	绩点认定标准					
I01	荣 誉	学生参加各类第二课堂活动获得相关荣誉。	院级加 1 绩点，校级加 2 绩点，省级加 4 绩点，国家级（国际级）加 6 绩点。					
I02	奖 励	学生参加各类第二课堂活动获奖。	1. “互联网 + ”、“挑战杯”和“创青春”竞赛绩点认定如下：					
			等 级		全 国	省 级	校 级	院 级
			金奖、特等奖、一 等奖 (成员排名 1-5)		20	10	8	6
			金奖、特等奖、一 等奖 (成员排名 6-10)		15	9	5	4
			银奖、二等奖 (成员排名 1-5)		15	9	7	5
			银奖、二等奖 (成员排名 6-10)		12	8	4	3
			铜奖、三等奖 (成员排名 1-5)		10	8	6	4
			铜奖、三等奖 (成员排名 6-10)		9	7	3	2
			2. 其他竞赛获奖绩点认定如下：					
			等 级	国 际	全 国	省 级	校 级	院 级
			一等奖	12	10	8	6	4
			二等奖	11	9	7	5	2
三等奖	10	8	6	4	1			
集体竞赛（成果）第一参与者按相应级别加绩点，其他成员减半加绩点。								
3. 同一竞赛（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取最高绩点，不累加。								
4. 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								
5. 只设名次的各类竞赛第 1 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2 至 3 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其他按三等奖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2

江西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工作量 计算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参与第二课堂工作，科学合理的认定教师从事第二课堂的工作量，保障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工作量分为课堂教学工作量、学术科技竞赛指导工作量、社会实践指导工作量、学生社团指导工作量以及其他校园文化活动指导工作量五大类。第二课堂工作量统一按学校指导工作量核算。

第三条 学校第二课堂工作总量按每个本科生每人每年修 1 个第二课堂学分，每 30 学时计 1 学分，每班级人数平均为 50 人进行核算（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四条 为保证第二课堂的教学质量，第二课堂工作量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 个。

第五条 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参与第二课堂工作，符合规定的计算第二课堂工作量。

第二章 第二课堂工作量认定及计算办法

第六条 课堂教学工作量

1. 第二课堂工作量是指教师以讲座、报告、培训、团课、主题团日等形式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工作量。
2. 第二课堂讲座、报告、培训等活动每次计 6 个工作量；团课、主题团日等活动每次计 4 个工作量。
3. 第二课堂教学工作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 10 次。
4. 校外专家讲座报告工作量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术科技竞赛指导工作量

1. 学术科技竞赛（主要包括“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学校大学生学术课题和其他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重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或在全国具有较大规模和影响的课外大学生学术赛事。）指导工作量是指教师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共青团组织和学校主办的各类专业型、学术型、科技型等竞赛活动中参与项目指导或评审工作的工作量。
2. 教师指导“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竞赛项目获得校级奖励的，每项计 10 个工作量。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奖励的，按照学校有关办法执行，不重复计算，就高一次。
3. 教师指导学校大学生学术课题等项目，结题等级为中等及

以上的计 8 个工作量。

4. 多位教师指导同一项目或学术科技竞赛的，工作量归口到第一指导教师进行分配。

5. 学校开展学术科技竞赛相关活动邀请教师担任评委，每人每次计 8 个工作量。

第八条 社会实践指导工作量

1. 社会实践指导工作量是指教师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和其他相关社会实践（如志愿服务进社区等）的工作量。

2. 南昌市内参与指导的教师工作量每人每天计 8 个工作量，南昌市以外的教师工作量补贴按《江西师范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工作量

1. 学生社团指导工作量是指教师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的工作量。

2. 每个社团固定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每位教师最多担任 2 个社团的指导教师；社团指导教师指导社团活动每人每次计 4 个工作量，每人每年不超过 40 个工作量。

3. 确因社团活动开展需要其他教师参与指导社团活动的，相关教师每人每次计 4 个工作量，每人每年不超过 20 个工作量。

第十条 其他校园文化活动指导工作量

1. 其他校园文化活动指导工作量是指教师指导包括音乐、体

育、美术等国家级、省级、校级具有较大影响力、参赛面广的竞赛或展览，以及作品征集及发布等的工作量或者担任相关校园文化活动评委的工作量（有专项经费保障的活动从专项经费列支）。

2. 学校开展校园文化活动邀请教师担任评委，每人每次计 8 个工作量。

3. 教师指导学生演出、参赛获奖、参展获奖等按照《江西师范大学文学艺术与体育科研工作量折算办法（试行）》核算。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指导工作量的认定工作由各第二课堂活动组织的牵头单位在每次活动结束后，填写《江西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工作量申请认定表》（见附表），每学期末汇总提交校团委审核认定，年终纳入学校绩效统一发放。

第十二条 其他未列及的第二课堂活动，如需认定教师工作量的，由活动组织的牵头单位向校团委提出申请（见附表），经校团委审核认定后，相关教师工作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表：

江西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工作量申请认定表

活动牵头单位		活动名称	
活动开展时间		活动开展地点	
活动内容概述			
活动图片			
参与指导教师 本人签字			
活动牵头单位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9 日印发
